附件2：

**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

**立项阶段并联审批告知单**

 京发改告【201×年】××号

 （市规划委、市国土局、市环保局）：

 单位于近日向我委提出建设 项目立项申请，经我委初审，原则同意进入审批程序并办理相关手续。项目基本信息详见附表。

请贵委（局）按照“分阶段并联审批”的工作机制，同步办理项目立项前所需的前期手续，并在做出相关审批决定后，于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审批决定抄送我委。

附表：立项阶段并联审批项目基本信息表

 行政机关印章

 年 月 日

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单位签收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签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凭证一式四联，第一联由市发展改革委留存，第二联由主送部门留存，第三联由投资审批大厅留存，第四联由项目单位留存）